

林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
(合涧联镇水厂扩建工程)工艺设备采购项目
合同协议书

甲 方： 林州市水利局

乙 方： 河南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 2 月 24 日

合同协议书

林州市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（合涧联镇水厂扩建工程）工艺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伍佰伍拾叁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叁角（¥15533934.30元）。

4. 合同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 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6 日；

工期：240 日历天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成刚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

9. 付款方式: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, 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 50% 的预付款, (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50% 预付款保函, 未提供保函的, 视同其放弃预付款的支付); 进度款拨付按工程进度支付,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%, 剩余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, 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, 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10. 本协议一式 8 份, 合同双方各执 4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林州市水利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11410581005607303A

地址: 林州市龙安路 304 号

邮政编码: 456550

电话: 0372-6832035

传真: 0372-6591915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/

账号: /

时间: _____

承包人: (公章)

河南华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410900956832101

地址: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华龙路与彩虹路交口向南 70 米路东

邮政编码: 457000

电话: 0393-8888168

传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濮阳市华龙支行

账号: 4100 1510 8240 5820 3152

时间: 2025.2.24